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政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政修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政修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如附件附表編號4至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劉政修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

01 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所
02 犯罪名次數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
03 痛苦之加乘效果，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
04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意見調查
05 表1紙存卷可參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06 執行刑，併援引受刑人劉政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
07 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9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呂 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